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换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温美琴女士、黄雄先生、李伟锋先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温美琴女士、黄雄先生、林刚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均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均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温美琴女士担任，全体成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9 日	1.《关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2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三、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仔细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认为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障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温美琴、黄雄、林刚、李伟锋

2023年3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温美琴：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 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X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林 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伟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伟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